

人權政策

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落實人權保障，尊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等相關人權規範，制定本政策，並遵守《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等勞動相關法規，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內、外部成員皆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【執行方針】

- 一、遵循相關法令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。
- 二、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。
- 三、尊重職場人權。
- 四、多元溝通管道：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管道，提供員工建言管道，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。
- 五、禁用童工、禁止強迫勞動。
- 六、勞資協商：暢通勞資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確保勞資雙方權益。
- 七、個人資料保護：依法訂定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》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。

陳嘉裕 2020/09/22

總 經 理 日期

<批註>

本政策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生效，係本公司更名後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修訂。